**四川省自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省自监减字第77号

罪犯唐雷，男，1977年3月13日出生，汉族，文盲，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唐雷2000年3月15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1年11月23日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被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4年2月3日刑满释放。因犯强迫卖淫罪、强奸罪、抢劫罪，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以(2018)川1025刑初67号刑事判决书，以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退还被害人现金2200元。被告人未上诉。刑期自2017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11月6日止。于2018年4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1）川03刑更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川03刑更16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2029年4月6日。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雷自上次减刑以来，通过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继续做到认罪服法，听管服教，深挖犯罪根源，批判犯罪思想，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考核期内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该犯注重个人卫生和内务卫生。行为养成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目的明确，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

该犯现系一监区操作工。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本职任务。整个考核内完成了生产任务。

该犯原判罚金35000元、退还被害人现金2200元，均裁定终结执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唐雷共计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唐雷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监狱

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